

CB(1)725/15-16(01)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金鐘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7 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50/03/35 Pt.6

來函檔號 Your Ref.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7/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West Wing,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05

傳真 Fax: 2868 453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謝偉銓主席

謝主席：

### 有關天水圍非法傾倒泥頭事宜

就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轉達梁志祥議員 2016 年 3 月 9 日的函件，提出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對開出現傾倒及堆積泥頭的事宜，本局現謹回覆如下。

就梁志祥議員來信中提及的泥頭傾倒及堆積個案，政府各部門均十分重視及關注堆積的泥頭造成的影響。環保署已於 2016 年 3 月 8 及 16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商討聯合執法行動。相關部門正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保障公眾安全，依法跟進所有發現的違法活動。

就上述個案，屋宇署已於 3 月 8 日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 條發出斜坡修葺令，飭令有關土地擁有人委任建築專業人士進行勘察和提出工程建議，以確保公眾安全。屋宇署會密切留意工程進度。如有需要，該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7A(3) 條，委派該署合約承建商進行有關噴漿工程，然後向有關人士追討費用。若土地擁有人未有履行有關斜坡修葺令，建築事務監督亦會考慮對失責土地擁有人提出檢控。屋宇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監察該地點，確保不會因有潛在倒塌危險而影響

公眾安全。

與此同時，規劃署已按《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採取執行管制行動。事涉地點在《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大部分劃為「康樂」用途地帶，如作任何康樂或其他發展(包括進行填土/挖土工程以作該等發展用途)，均需事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否則即屬違例發展。然而，由於在1993年6月18日憲報首次刊登《屏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的公告前，規劃署紀錄顯示該地點已經用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因此根據城規條例，該地點繼續用作存放泥沙用途屬條例下的「現有用途」，並不構成違例發展。不過，規劃署留意到該片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土地近年被植物覆蓋，但植被於今年初被移除，顯現露天存放泥沙的原貌，亦發現存放泥沙地點上有挖土及推土活動，規劃署對該地點現時用途正繼續作出調查，並於3月21日根據城規條例第22(7)條，向該地點的業主及負責人發出一份「要求提供資料通知書」，以搜集該地點用途的進一步資料。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該地點有涉及違例發展，規劃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管制行動。

此外，規劃署根據近日的場地視察，發現在露天存放泥沙土地範圍之外的東面毗鄰有填土工程。該填土工程涉及的地點在《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大部份被劃為「綠化地帶」，由於有關工程並未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許可，屬條例下的違例發展，規劃監督於3月21日已根據城規條例第23(1)條，向有關註冊業主發出一份「強制執行通知書」，要求有關註冊業主在7天限期內，中止在該土地上進行違例填土工程。規劃署亦發現違例填土工程有向西面擴大跡象，現正搜集證據，不排除繼續會有新的涉嫌違例發展個案。規劃署會繼續跟進及採取適當的執行管制行動，並視乎情況考慮根據城規條例檢控相關地段業主。

至於環境保護措施方面，環保署發現在該地點進行的土地平整工程沒有採取《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要求的措施，防止散發塵埃。環保署已警告了工程負責人並且正在準備檢控的程序。環保署亦表示，適當存放或重用建築廢物，並無牴觸《廢物處置條例》。《廢物處置條例》的重點是打擊未獲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同意的非法傾倒廢物行為。與此同時，所有活動均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例，包括環保法例。在2007

及2008年期間環保署已獲該土地佔用人確認該處地點用作存放大量建築物料，土地佔用人並在該地進行綠化。環保署會繼續通過與各政府部門聯手，加強巡查以打擊任何非法傾倒建築廢物活動。

另一方面，事涉地段屬政府集體官契下的私人農地，根據1980年代初法院就一項個案的判決，集體官契並沒有土地用途限制，私人農地用作露天貯存並不違反集體官契的條文，因此地政總署無法根據地契條文採取執管行動。儘管如此，相關地段業主有責任符合本港法例要求。正如上述，執法部門正按照相關法例，根據具體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針對新界土地的各种涉嫌違例發展，政府會繼續依法行事，在現時法律授權的框架下，各政府部門會繼續並肩攜手，盡力採取一切適當的執法行動，不會姑息。

發展局局長

(周可喬



代行)

2016年3月24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規劃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地政總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